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政部
农业农村部 文件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

发改价格〔2019〕353号

关于公布2019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厅（局、委）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：

2019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

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19年生产的早籼稻（三等，下同）、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格分别为每50公斤120元、126元和130元，保持2018年水平不变。

各地要引导农民合理种植，加强田间管理，促进稻谷稳产提质增效。

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中储粮总公司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9年2月25日印发

